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六四九00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地下層開設「○○咖啡屋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（八九）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「1F501030 飲料店業、2F501050 飲酒業、3J799990 其他娛樂業（歌手駐唱）」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二十一時商業稽查時，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務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六四九00號函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十月七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五七七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四六四九00號函對臺端以『○○咖啡屋』名義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之罰鍰

處分。……說明……二、臺端所營商號已依臺北市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之規定，辦妥營業項目變更，首揭裁罰處分應予撤銷。」復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五六六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本處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五五七七二00號函撤銷對臺端以『河岸留言音樂咖啡屋』名義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餐館業之罰鍰處分乙案，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處分亦一併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 
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